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議事
手冊

111年 股東常會

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00

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豐國際大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1
參、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6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前)	9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1
	五、董事持股情形	10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薈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五)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二)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三)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14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6~33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皆經一一一年四月七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5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獲利為新臺幣238,112,706元，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381,127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因於一一〇年度十二月董事全面改選，並訂定董事酬勞相關辦法，故擬不分配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34~48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為實踐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告，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49~5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一一一年四月七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4 頁)及附件三(第 16~33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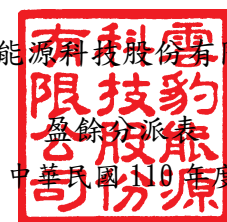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25,833,904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2,462,769)
調整後稅後淨利	203,371,13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20,337,11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26,569,914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409,603,9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2 元)	(22,541,816)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87,062,119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二、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下稱「上市前公開銷售計劃」）。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決 議：

案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雲豹能源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台普威及煒盛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台普威及煒盛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台普威及煒盛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台普威及煒盛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台普威及煒盛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台普威及煒盛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台普威及煒盛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台普威及煒盛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台普威及煒盛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台普威及煒盛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台普威及煒盛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台普威及煒盛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台普威及煒盛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台普威及煒盛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台普威及煒盛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四、以上辦理台普威及煒盛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掛牌所需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56~5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8~65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6~69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7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新冠肺炎持續考驗著全球，各國對於防疫不敢輕忽，除了防疫，也是全球將再生能源視為重要政策，積極制定更為明確的綠能政策的一年，特別是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後，「淨零碳排」已成為全世界的共識。本公司也以非常認真的態度，積極投入台灣再生能源，一一〇年度，持續積極轉型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業者，從過去以太陽能及風電業務為主，加入了儲能及水處理等其他業務，未來我們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腳步上將持續邁進，從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售電平台、水處理、生質能等等領域持續擴大業務規模，體現於經營成果中。

於資本市場的進程上，我們已於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公開發行，並在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興櫃掛牌，將以最快的腳步朝上市上櫃目標邁進。

一一〇年營運回顧：再生能源整合效益挹注，本業獲利成長逾六十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	109年	年增率
合併營業收入	2,154,921	211,428	919%
合併營業毛利	482,680	96,536	400%
營業費用	248,506	100,333	148%
營業利益	234,174	(3,797)	6267%
業外收支	14,580	219,328	-93%
合併稅後淨利	230,474	182,255	26%
每股盈餘(元)	2.30	2.54	-9%
股本	1,127,091	727,891	55%
毛利率	22%	46%	-24%
營益率	11%	-2%	13%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持續投入於發展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整合效益挹注，本業(營業利益)達新台幣2.34億元，年增逾六十倍。從營業收入來看，創下歷

史新高，達新台幣 21.55 億元，年增 919%，成長原因除原持有電廠之發電收入及再生能源開發之勞務及顧問收入增加外，主係為年底認列目標建置容量達 123MW 之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戶外案場之工程收入、本年度投資以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以及工業廢水再利用、汙水工程及海水淡化等水處理業務之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廢水)的營收挹注；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83 億元，年增 400%，主要以工程毛利為主，而毛利率年減係因工程毛利佔比提高所致；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4 億元，年增 6267%，受惠於本業營運業務轉型效益，貢獻業務獲利增長外，此外，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加大人力及業務等相關投資，使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 億元，年增 26%，每股盈餘 2.3 元，年減 9%，主要係公司營運版圖持續擴大，增加資本規模以及一〇九年業外認列投資評價利益所致。

一一一年營運展望：在手專案合約總價達新台幣 90 億元，前景可期。

全球興起永續發展概念，放眼國際市場，全球已超過 300 家企業成員加入 RE100，由此可見，能源轉型不僅止於政府響應的政策口號，更是全球企業或組織的共同目標。此外，今年俄烏戰爭使全球能源價格飆漲，通膨情勢更加嚴峻，促使各國加速投入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投資等。

面對全球能源穩定供給、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雲豹能源以非常認真的態度，積極投入台灣再生能源發電，展望一一一年，本公司於各項業務皆取得顯著的突破，前景樂觀，進行中的重要專案合約總價約新台幣 90 億元，多數將貢獻在今年。以業務別來看，太陽能業務擁有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總建置容量 123MW，合約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之業務挹注；風電業務，與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等台灣知名離岸風電本土廠商，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於今年參加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遴選；儲能業務，子公司台普威於去年取得之台電高雄路園配電變電所(D/S)儲能設備系統新台幣 9 億元標案；綠電售電平台業務，子公司天能綠電已助玉山金控完成綠電轉供，年度發電量約 360 萬度，並陸續取得更多大型企業之售電合約；水處理業務，則有子公司煒盛廢水取得合計總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之工程標案貢獻。

未來發展策略：強強聯手策略，快速擴張企業版圖。

未來幾年，本公司於再生能源領域，將持續以強強聯手的策略，快速擴大企業版圖，各項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1. 太陽光電：於法規陸續完備帶動下，我們將計畫投入更多大型太陽能案場開發，包含大型漁電共生場域，並協助導入智慧養殖，助漁業升級，創造雙贏。
2. 離岸風電：身為離岸風電台灣隊成員，有信心在著重國產化項目下，於第三階段開發得標風場，接著複製其經驗，進軍亞洲市場，取得日本九州離岸風場開發標案。
3. 售電平台：我們看好綠電購電需求，以雲豹自身持有及開發之電廠為基石，將太陽能及離岸風等多元再生能源作為綠電售電來源，為雲豹能源創造更多收益。
4. 儲能：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為減少其間歇性與不確定性對電力系統穩定性造成的影響，儲能建置至關重要，因此，除布局再生能源開發案，本公司將加速開發儲能案場，積極參與台電標案以及民間企業之儲能系統建置。
5. 水處理：除了創能及儲能等業務拓展外，公司也積極投入於資源永續相關業務，子公司煒盛廢水將持續參與案件投標，結合雲豹能源整合資源優勢，及煒盛廢水的專業技術，以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

雲豹能源看好未來十年全球碳中和、永續能源及台灣能源轉型的龐大需求，全力強化企業 ESG，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新樣態，提高台灣綠電供給，並兼顧資源永續。我們將洞察產業發展先機，深耕地方綠能發展，拓展案場實績，提升營運效能，重視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41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718,196仟元及新台幣6,154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303	9	\$	69,81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0,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718,196	2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53	-		7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987	16		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19	2		33,10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996	1		1,1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5,765	1		68,66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9,419</u>	<u>50</u>		<u>174,23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576,948	16		304,029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0,410	31		604,34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000	1		27,2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844	2		35,988	3
1780	無形資產			528	-		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10	-		19,1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2	-		4,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7,512</u>	<u>50</u>		<u>996,165</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3,546,931</u>	<u>100</u>	\$	<u>1,170,404</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000	2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1,105,900	3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53	1	43,7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5,2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70	1	1,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32	1	7,5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6,642	-	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7,497</u>	<u>36</u>	<u>117,87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21,5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139	1	29,18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276</u>	<u>1</u>	<u>50,6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29,773</u>	<u>37</u>	<u>168,565</u>	<u>14</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32	727,891	6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29,218	18	16,470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08	1	12,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12	245,036	21
3XXX	權益總計		<u>2,217,158</u>	<u>63</u>	<u>1,001,839</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6,931</u>	<u>100</u>	<u>\$ 1,170,4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19,212	100	\$ 79,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76,687)	(79)	(50,111)	(63)
5900 營業毛利		342,525	21	29,32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911)	(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614	17	29,322	3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94,904)	(6)	(52,160)	(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5)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355	11	(22,83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38	-	3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44	1	9,00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492	2	195,564	246
7050 財務成本		(3,343)	-	(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45	1	30,061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76	4	234,535	295
7900 稅前淨利		235,731	15	211,697	2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897)	(1)	(27,040)	(34)
8200 本期淨利		\$ 225,834	14	\$ 184,657	23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34	14	\$ 184,657	23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30		\$ 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盈	餘	總
		股	股	資	積	法	公	分	配	盈	益
		額	額	額	額	定	積	配	額	餘	總
						盈	未	額	額	額	額
民國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	-		2,416	(2,4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8		-	-	-			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六(十三)	-	16,470		12,442	\$ 245,036				\$ 1,001,839	
12月3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本期淨利		-	-		-	-	225,834			22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834			225,83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	-		18,466	(18,466)	-			-	
現金增資		350,000	590,000		-	-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49,200	23,124		-	-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814)		-	-	(22,463)			(23,277)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31	\$ 21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6,228	5,862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5,782)	(179,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9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70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	(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45)	(30,061)
利息收入		(438)	(324)
利息費用		3,343	419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18,196)	-
應收帳款淨額		(5,479)	(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4,270)	13,106
其他應收款		(69,275)	(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	(76)
預付款項		42,896	(62,680)
其他流動資產		36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5,9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
其他應付款		11,369	5,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220
其他流動負債		(6,446)	(3,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449	(53,227)
收取之利息		428	731
支付之利息		(3,343)	(419)
支付之所得稅		(1,016)	(3,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18	(56,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49,000)	141,2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6,137)	(124,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54,589)	(195,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71	23,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208)	(11,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5
取得無形資產		-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8	(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957)	(17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310,000	150,1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30,1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65,000)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8,057)	(4,6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40,000	-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5,765	14,80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三)	72,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4,932	75,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493	(152,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0	222,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303	\$ 69,8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714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82,725 仟元及 137,10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0,069	14	\$ 267,79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2,382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82,725	2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942	2	20,3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321	11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797	1	50,145	3	
130X	存貨		-	-	24,36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3,472	2	109,41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0,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4,006</u>	<u>52</u>	<u>483,36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576,948	11	304,029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3,402	1	15,7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50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34,010	24	1,015,46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106	3	109,170	6	
1780	無形資產		27,608	-	4,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284	1	23,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7,608	4	46,2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2,468</u>	<u>48</u>	<u>1,518,493</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5,146,474</u>	<u>100</u>	<u>\$ 2,001,855</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2,900	\$ 26,20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37,106	1,864
2150	應付票據		22,92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52,511	9,2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1,131	50,45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	68,9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2	9,4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71	9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33	10,67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887	52,5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9	3,3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0,969</u>	<u>233,60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4,647	626,48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56	3,0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22	22,0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835	87,49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658</u>	<u>739,050</u>
2XXX	負債總計		<u>2,759,627</u>	<u>972,6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7,091	727,8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9,218	16,4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908	12,44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245,0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17,158</u>	<u>1,001,8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9,689</u>	<u>27,363</u>
3XXX	權益總計		<u>2,386,847</u>	<u>1,029,20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46,474</u>	<u>\$ 2,001,85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54,921	100	\$ 21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16,579)	(75)	(114,892)	(54)
5900 營業毛利		538,342	25	96,536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662)	(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680	22	96,536	4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222,913)	(10)	(100,330)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93)	(1)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506)	(11)	(100,333)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174	11	(3,7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5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54	-	10,9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991	2	226,400	1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344)	(1)	(18,093)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0	1	219,328	104
7900 稅前淨利		248,754	12	215,531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280)	(1)	(33,276)	(16)
8200 本期淨利		\$ 230,474	11	\$ 182,255	86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74	11	\$ 182,255	8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2,4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2,402)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0		\$ 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本公司	保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	未分配	盈	盈	總	總		
普通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民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 -	\$ -	\$ 816,864	\$ -	\$ -	\$ 816,864	\$ -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2,402)	-	184,657	(2,402)	-	184,657	(2,402)	182,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2,402)	-	184,657	(2,402)	-	184,657	(2,402)	182,255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六(十六)(二十六)	-	318	-	-	318	-	-	318	-	-	318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9,765	-	-	29,765	29,765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	\$ 27,363	\$ 1,029,202	\$ -	\$ -	\$ 1,029,202	\$ -	\$ 1,029,202
民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	\$ 27,363	\$ 1,029,202	\$ -	\$ -	\$ 1,029,202	\$ -	\$ 1,029,202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4,640	-	225,834	4,640	-	225,834	4,640	23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4,640	-	225,834	4,640	-	225,834	4,640	230,47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	-	-	-	-	-	-	-
現金增資	350,000	590,000	-	-	940,000	-	-	940,000	-	-	940,000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49,200	23,124	-	-	72,324	-	-	72,324	-	-	72,324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	438	-	-	438	-	-	438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六(十六)(二十六)	-	(814)	-	(22,463)	(23,277)	-	-	(23,277)	-	-	(23,277)	-	(23,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37,686	-	-	137,686	137,686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	\$ 169,689	\$ 2,386,847	\$ -	\$ -	\$ 2,386,847	\$ -	\$ 2,386,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754		\$ 215,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5,334		63,3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1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15,782)	(179,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93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6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3	(28,833)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2	(1,5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421)	
利息收入		(535)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344		18,093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12,38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3,398)	(8,3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109)	(2,348)	
存貨		24,369	(24,369)	
預付款項		5,997	(86,18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242		1,864
應付票據		22,929		-
應付帳款		1,111,430		4,091
其他應付款		8,081		20,831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2,042)	
負債準備		(8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875	(22,754)	
收取之利息		535		108
支付之利息		(24,308)	(18,161)	
支付之所得稅		(13,345)	(7,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57	(48,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949	(10,1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137)	(124,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77)	(1,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2,159)	(138,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656	126,019	
購置無形資產		(376)	(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027)	(28,759)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14,229	11,12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收現數	六(二十七)	66,3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224)	(167,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8,407		176,20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0,1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959)	(8,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1,060		204,3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9,176)	(69,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2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72,3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760		29,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4,744		182,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277	(33,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92		301,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069		\$ 267,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守則適用於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2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六條（負責公司治理事務相關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七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3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十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4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五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七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八條（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九條（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十條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5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二十四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6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7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八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三十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8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9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七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得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宜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0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年4月7日

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1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2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3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年4月7日

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4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年4月7日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5 / 15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 / 7
		版本	A.0
		日期	111年4月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2 / 7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3 / 7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4 / 7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5 / 7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6 / 7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7 / 7
		版本	A.0
		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2條	<p>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p>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p> <p>3.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5.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6.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p>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p> <p>3.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5.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6.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7.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8.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9.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11.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1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14.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8.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20.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21.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6-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24.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2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2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9-2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10-3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營業所需，新增營業項目
第7條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酌作文字修正
第8條	<p>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每股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9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p>	酌作文字修正

	辦理之。	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規定，新增視訊會議等文字說明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 25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 <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u>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新增第十三次修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另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修訂。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p><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u></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本公司</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第十九條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第二十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辦法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制定。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條新增。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制定。</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改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第八條、三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p>	<p>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八條、四、(三)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九條、三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p>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 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 <u>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u> ；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四、(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十條、二、(一)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u>授權總經理</u> 執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u>一億元(含)</u> 以下者， <u>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u> ；金額在新台幣 <u>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u> 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條、三、(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十二條、二、(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u>授權總經理</u> 執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u>一億元(含)</u> 以下者， <u>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u> ；金額在新台幣 <u>一億元以上二億元(含)</u> 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 <u>二億元</u> 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十二條、二、(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第一項及前項</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十五條、一、(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十六條、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 <u>亦</u>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 <u>各</u> 公司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1.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 <u>六千萬</u> 元以上 <u>一億元</u> (含)以下者。 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 <u>六千萬</u> 元(含)以下者。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 <u>一億元</u> 以上 <u>二億元</u> (含)以下者。 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 <u>一億元</u> (含)以下者。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13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董事長姓名	蓋章
賴勁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2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3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請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務單位或專管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金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出資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6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投審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7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8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9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如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0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1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2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3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4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程序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與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十條 附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15 /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1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為達成此目的之一系列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外部之債權人、股東、及投資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得以溝通、瞭解與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劃、建議及執行作業。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入帳及投資損益之入帳、評價帳務處理工作。

4. 風險分析：

4.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經核准後即執行之，導致公司虧損，造成重大損失。

4.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導致交易金額過大，使公司承受鉅額虧損風險。

4.3 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由同一人擔任，導致交易錯誤無法確認，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4 交易未依相關交易憑證入帳，編製傳票未呈權責主管覆核，導致公司財務報表未正確。

4.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未完備，導致公司無法控管，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6 稽核人員未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導致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依照內控程序而無法確認，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5. 控制重點：

5.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5.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3 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應不為同一人擔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2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5.4 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入帳，應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5.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登載應完備，俾供查核。

5.6 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6.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6.1.1.1 依目的區分：

6.1.1.1.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6.1.1.1.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6.1.1.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

6.1.1.2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黃金、銅等。

6.1.1.3 依工具區分：依第 2 條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6.1.1.3.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6.1.1.3.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6.1.1.4 依市場區分：

6.1.1.4.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 初級(發行)市場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3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2)次級市場－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6.1.1.4.2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6.2 避險與經營策略：

6.2.1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6.2.1.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6.2.1.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6.2.2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6.2.3 交割方式：

6.2.3.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6.2.3.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6.2.4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6.2.4.1 信用風險－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6.2.4.2 專業能力－

6.2.4.2.1 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6.2.4.2.2 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6.2.4.2.3 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6.2.4.3 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 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6.2.4.4 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6.2.4.5 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4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6.2.4.6 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6.2.4.7 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6.2.4.8 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6.2.4.9 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之服務關係。

6.2.4.10 責任義務－

6.2.4.10.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6.2.4.10.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6.2.4.10.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6.2.5 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6.2.6 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6.2.7 交易金額：

6.2.7.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6.2.7.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6.2.8 交易期間：

6.2.8.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6.2.8.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6.2.9 非避險交易之經營策略：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

6.3 權責劃分：

6.3.1 董事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5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6.3.1.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6.3.1.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6.3.1.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6.3.1.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6.3.2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6.3.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6.3.2.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6.3.2.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3.2.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6.3.2.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6.3.3 法務部門：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6.3.4 財務部門交易單位：

6.3.4.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6.3.4.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6.3.4.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6.3.4.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6.3.4.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3.4.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6.3.5 財務部門確認單位：

6.3.5.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6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刻釐清。

6.3.5.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6.3.6 財務部門交割單位：

6.3.6.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6.3.6.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6.3.6.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6.3.7 會計部門：

6.3.7.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6.3.7.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6.3.7.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6.3.8 稽核部門：

6.3.8.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

6.3.8.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於董事會報告。

6.3.8.3 不定期之抽查。

6.3.8.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6.3.8.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6.4 績效評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7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6.4.1 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6.4.1.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6.4.1.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6.4.2 非避險性交易：

6.4.2.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6.4.2.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6.4.3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6.4.3.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6.4.3.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 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6.6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6.6.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6.6.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7. 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7.1.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7.1.2 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7.2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投審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 流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8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7.3.1 決議：

7.3.1.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7.3.1.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7.3.2 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六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

7.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交易資訊等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會計處理

9.1 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9.2 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10. 內部控制

10.1 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10.1.1 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10.1.2 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10.1.3 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 6.1.1.3 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9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10.1.4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10.1.4.1 組織設計上：

10.1.4.1.1 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0.1.4.1.2 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10.1.4.1.3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部門，則風險之衡量人員應屬會計部門，而監督、控制人員應屬稽核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0.1.4.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部門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10.1.5 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門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10.1.6 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10.2 定期評估：

10.2.1 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

10.2.2 其他風險評估：

10.2.1.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10.2.1.2 作業風險：由稽核部門每月評估。

10.2.1.3 法律風險：由法務部門每月評估。

10.2.3 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

10.3 異常情形處理：

10.3.1 由財務部門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頁次	頁 10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版本	A.2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10.3.2 由稽核部門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0.3.3 由法務部門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1. 內部稽核：

11.1 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11.2 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 6.3.8 所述。

12.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3.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1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1
		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1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 次	頁 4 / 5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版 本	A. 1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5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1
		日期	110年12月15日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制定。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7,090,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2,709,07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30)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賴勁麟	100,000 股	0.09%
董事	蘇妍如	17,846,009 股	15.83%
董事	王海翎	12,808,059 股	11.36%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900,000 股	0.8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李退之	0 股	0.00%
合計		31,654,068 股	28.08%

